

上訴案第 978/2009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主題：假釋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多次觸犯在本澳刑事法律的行為顯示其漠視本澳法律，犯罪故意程度較高，守法意識薄弱。基於此，單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良好表現未能足夠可歸納上訴人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978/2009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上訴人：A

上訴標的：否決申請假釋之批示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06-08-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分別觸犯了：

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

一項同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

二項同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

2. 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2 年 10 個月的實際徒刑。

3.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關於假釋的前題和期間：“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以對社會負責之方

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4. 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 2/3 且滿 6 個月，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給予假釋的條件。
5. 對獄中囚犯表現的評核分為三級別，包括：良、一般、差。而對囚犯行為的總評價分為三級別，包括：信任類、半信任類、防範類。
6. 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屬信任類，其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被安排在廚房工作表現良好。
7. 社工報告中亦贊同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8. 上訴人亦對自己所犯的罪感到十分後悔，希望吸取教訓返回家鄉重新做人，會安份守己地等待另一案的開審。
9. 上訴人在獄中，深深領悟到違反法律，須承擔相關法律後果，同時，上訴人需要照顧妻子和子女，相信上訴人經過這次的教訓後不會作出危害社會之違法行為。
10. 針對上訴人作出的違法行為，已被判處入獄，對社會來說，已達到一般預防的重大目的，同時，對其本人來說，相信對上訴人有足夠的阻嚇，並且該犯罪事實已成過去，應以前瞻性的角度去看問題。
11. 此外，上訴人並非澳門居民，如獲釋其必然回中國內地照顧妻兒不會再犯罪。
12. 《刑法典》40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我們知道《刑法典》40 條第 1 款包括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針對上訴人來說已達到這目的。

13. 關於上訴人**重返社會**方面，上訴人在獄中得到來自家人的書信保持聯絡，及家人的關懷和支持，我們有可能深信，如果上訴人被獲釋，將不影響維護本澳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14. 《刑法典》對於刑法的目的是積極的，上訴人犯罪後受到的處罰是理所當然，但處罰的目的應為服刑者設立有利之條件讓其融入社會，而我們的制度所鼓勵社會化原則，正是為上訴人融入社會創造條件，家人對上訴人的鼓勵、關懷和支持，正是與我們的刑事政策不謀而合，符合上訴人融入社會的最終目的。
15. 《刑法典》第 43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徒刑執行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上訴人在家人關愛下，使之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16. 上訴人被否決假釋申請，法庭並沒有完全顧及《刑法典》40 條、43、50、51、52、53、56 和 58 條的規定。

*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除形式要件外，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亦必須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且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 上訴人在過去數年間，在初級法院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06-0217-PCC、CR3-05-0033-PCC、CR3-05-0463-PCS 及 CR2-07-0212-PSM 的案件中，分別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一項同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兩項同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兩年十個月的實際徒刑，其刑期至 2010 年 9 月 5 日屆滿。

3. 上訴人服刑滿三分之二的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5 日。
4. 上訴人仍有一項非法再入境罪等待審判，卷宗編號為 CR1-09-0267-PCS。
5. 上訴人在獄中行為良好，在廚房工作，沒有違反監獄紀律(參閱第 15 頁)。
6. 獄長不同意給予上訴人假釋(參閱第 16 頁)。
7. 一旦獲假釋，上訴人聲稱將返回國內務農，並與家人一同生活。
8.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行為良好，一旦獲釋亦有工作保障，然而，單憑這些並不符合給予假釋的全部要件。
9. 亦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且須有依據地期待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顯示釋放上訴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10. 而上訴人不重視過去法院先後給予的兩次緩刑機會，數次觸犯偽造文件罪及非法再入境罪，有強烈的犯罪故意，情節較為嚴重，亦可見上訴人的守法意識薄弱，且該類案件屬於多發的案件，長期對本澳社會造成困擾，嚴重影響社

會的秩序及安寧。

11. 單憑行為良好的事實難以判斷是次服刑對上訴人的人格有正面的改變，暫時仍未能合理期待他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12. 因此，明顯地，被上訴的決定是公正、有依據及合理的。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提出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以下判決：

二、 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2-06-0217-PCC 卷宗內，並競合卷宗 CR3-05-0033-PCC、CR3-05-0463-PCS 及 CR2-07-0212-PSM 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分別觸犯 1 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1 項同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2 項同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2 年 10 個月的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分別在 2004 年 11 月、2005 年 7 月、2005 年 9 月、2007 年 11 月觸犯上述罪行。

3. 上訴人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開始被羈押，其將於 2010 年 9 月 5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且滿六個月。
5. 上訴人已婚，妻子現正以外勞身份在本地工作，兩名年滿 16 歲及 11 歲的女兒在家鄉由親人照顧。
6. 上訴人自 1988 年離鄉，開始四處打工的生活。
7. 入獄前，上訴人染上賭習，將多年積蓄全數輸掉。
8.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9.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沒有違反監獄紀錄。
10. 入獄後，上訴人閒時喜歡看書、聽音樂及做運動，但無參與獄中學習及職業培訓課程。
11. 上訴人於 2008 年 7 月被安排在廚房工作，工作表現良好。
12. 上訴人入獄一事已被家人原諒及接納。上訴人的太太在澳門工作，但由於時間未能配合，故未能前來探望，兩人主要以書信保持聯絡。
13. 根據社工報告內容，上訴人對其所作的違法行為感到十分後悔。
14.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家鄉與家人同住，將以務農為業。
15.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6.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7.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

的假釋。首先基於上訴人多次來澳實施犯罪的前科未能令法庭肯定上訴人在獲得釋放後會以負責方式面對社會而不再犯罪。另外基於上訴人多次實施性質相同的犯罪行為，對本澳法治及社會安寧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提前釋放上訴人不利於社會治安及公眾對法治的信心。

*

三、 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 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

本案例中，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違反監獄紀錄，在獄中行為也被評定為“良”，自 2008 年 7 月在廚房工作，工作表現良好。然而，上訴人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間分別多次觸犯偽造文件罪、使用偽造文件罪及非法再入境罪，亦多次被判刑。上訴人多次觸犯本澳刑事法律的行為顯示其漠視本澳法律，犯罪故意程度較高，守法意識薄弱。因此，考慮上訴人上述的犯罪前科，單憑上訴人在 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服刑期間的良好表現未能足夠可歸納上訴人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另一方面，上訴人多次觸犯的罪行在本澳具有相當的普遍性及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一定的社會危害性，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澳門幣 800 圓辯護人代理費，代理費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